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73號

原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陳鵬光律師

　　江嘉瑜律師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歐嘉瑞，現已變更為李順欽，有經濟部民國110年2月18日經人字第1100365508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三第39頁），業據於110年9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37頁），經核無誤應予以准許；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國明，現已變更為王錦榮，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令在卷可證（本院卷三第453頁），業據於111年2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451頁），經核無誤應予以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296,971,381元，暨其中215,776,315元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81,195,06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審訴卷第11頁）。嗣於審理中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9,104,748元，暨其中314,046,196元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81,195,06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3,863,486元自擴張聲明暨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四第305頁）。審酌變更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自35年至86年間，向原告之前身即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局）承租包含附表所列地號在內之高雄港18、19、20號碼頭暨後方土地，作為被告進出口油料品起卸專用碼頭，並供被告鋪設輸油管線、油料品儲運裝卸有關之設備、油桶基地等用途。雙方就此於86年1月10日最後一次簽立租賃契約（下稱86年租約），上載租期自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故前揭租賃關係已因該租約之租期屆滿而消滅。而原告為附表編號1至14、16號土地之地上權人，且向交通部航港局承租附表編號15號土地（租期自102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就該等土地均有使用收益權限。依86年租約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於租約期滿時，負有將租用土地之土壤油污染完全清理回復原狀後，交還予原告之義務。且依被告之高雄煉油廠與高雄港務局於90年5月16日召開「高雄港18到20號碼頭後方污染土壤整治時程協商會議」之結論可知，除上開租約明文約定外，被告已承諾倘點交後發現有土壤油污未完全清理時，被告仍應將之完全清理後將還原告，此義務不因點交生效而免除。

㈡查附表編號1至12號土地（下合稱甲地）嗣經選定為新建港埠旅運中心之基地，原告規劃進行「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下稱旅運大樓工程）。該工程於102年9月25日開工，翌日經開挖後發現其基地有大量油污土壤，導致該工程期程大幅延後，該等土地因此於104年12月23日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下稱環保局）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至107年4月12日始解除列管及劃定。兩造為此於104年11月10日簽訂旅運大樓工程油污染土壤處理協議書（下稱第一份協議書），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移置及清運甲地油污土壤，預估代辦費約1.6億元、土地租金約0.6億元、污染土壤處理費約2.2億元。嗣因實際運出油污土壤數量較預期大幅增加，實際代辦費已逾第一份協議書預估金額，兩造再於106年3月6日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下稱第二份協議書），約定被告同意先撥付1.9億元予原告，原告則退還1.6億元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予被告，惟該1.9億元代辦費仍不足彌補原告因此所受全部損害。

㈢次查，附表編號13至16號土地（下合稱乙地）之部分區域土壤，其油污染濃度疑似超過土壤汙染管制標準，而被告長達數十年均未完成該部分土壤之油污整治，無法歸還無污染之土地予原告。兩造因此於108年9月18日簽訂「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下稱108年租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租用乙地之部分土地，以進行地下環境改善工程（即油污染土壤整治作業），租賃期間至108年9月20日至109年10月19日。此外，原告於109年初，在附表編號1、3、16號之部分土地辦理「高雄港第17-21號碼頭繫靠設施改善工程」以增加繫船柱（下稱繫船柱工程），開挖時發現該等土地部分有油污染情形，原告於109年3月2日函請被告儘速辦理整治作業，惟被告迄今仍未完成整治，致繫船柱工程之期程大幅延後。

㈣綜上，被告負有將甲、乙地之土壤油污染完全清理後交付予原告之義務，被告亦未否認之，並與原告簽立第一、二份協

議書及108年租約，惟迄今怠於履行其義務，歷經多年仍未完成清理，致原告受有不能就甲、乙地為使用收益之財產上損害，原告爰依86年租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按原租金金額計算之營運損失（即依同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以承租面積按政府核定之區段值，及政府核定之費率即「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核定之年租金率5%計算），其中甲地之營運損失計296,512,087元（以原告於109年1月22日發函請求被告賠償甲地遭油污染之損害日起算回推15年即自94年1月22日起，計至107年4月11日止），乙地之營運損失計85,058,552元（就108年租約出租土地部分，自本件起訴日即109年7月21日回推15年之94年7月21日起算，至110年12月7日）。

㈤又原告就甲地除受有無法如期使用旅運大樓而整建舊辦公室之費用，及因無法如期使用旅運大樓基地碼頭因而整建8-9號碼頭後線場地之費用，共166,618,579元外，尚因甲地遭公告列管為污染場址，致原告無法使用碼頭供大型郵輪停靠及大量旅客出入境，故原告為維持郵輪業務，只好搭建8至9號碼頭供大型郵輪停靠，因而支出桁架、帆布等搭設租賃費用及冷氣機租賃費用，共計915,530元，故原告受有營業外損失之總計17,534,109元。

㈥綜上，本件原告得依86年租約、民法第22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至少賠償399,104,748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㈠86租約之出租人高雄港務局，原告並未繼受高雄港務局關於土地租賃之業務，且附表所列土地地號，與86年租約不符，甲、乙地是否均屬86年租約範圍，尚待原告舉證。再者，86年租約第3條第1項係約定被告於租期屆滿時，應將租用之土地處理土壤油污染後，點交原告收回，而兩造就該租約之土地已完成點交，足見被告就該租約之契約義務已完成，僅係

兩造於104年間另有協議，故原告自不得再執契約或債務不履行為由請求，縱使被告有油污染土地之事實，其污染之事實最遲應於86年發生，原告就污染事實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86年起算，並於101年時效完成，然原告卻遲至109年方起訴請求，顯已罹於時效。此外，90年會議結論並未記載上述被告所負將土壤油污染完全清理後交還予原告之義務，不因土地點交而免除等情，會中亦未就此達成共識。

㈡次查，被告否認負有整治甲地土壤油污之義務，第一份協議書未載明地號、面積。且依原告所提原證2、3環保局公告所示，旅運大樓之基地面積為30,460平方公尺，與甲地面積47,024平方公尺有極大落差，原告應舉證證明甲地均為旅運大樓工程基地。況甲地土壤經整治完成後，環保局已於107年4月12日解除列管及劃定，即該等土地已無污染，此後即與被告無關，原告應舉證證明甲地全部均有油污染，且污染源係來自被告。甲地既已於107年間整治完成，被告即無怠於履行義務，不存在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關於乙地部分，被告否認有原告所稱油污染濃度「疑似」超過土壤汙染管制標準之情形，被告僅係基於雙方和諧，租用土地進行查證及視情況為改善作業；而原告就其所稱繫船柱工程土地，亦未提出有任何污染及該等污染為被告所為之事證，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是否確為侵權行為人及是否已構成侵權行為。且乙地之土染改善工程仍持續進行中，亦不存在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0條所規範者為土壤管制區土地，而甲地已整治完成，乙地未經環保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管制區），自無該條規定適用。

㈢再者，依損害填補原則，原告應先舉證其有損害存在，例如土染因污染致其原定計畫無法進行，及污染情形係於何時發生，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查甲地係於102年1月1日設定地上權予原告，即原告自斯時起始成為該土地使用人，且原告主張係於102年9月25日開工翌日始發現甲地土壤有受污染情形，則原告主張自94年1月22日起算其營運損失，顯屬無

據。又查，乙地未有污染公告，且原告未證明其就乙地有何使用計畫，如僅是閒置，自無營運損失。況乙地中之附表編號13、14、16號土地，係於102年1月1日始設定地上權予原告，原告自斯時起始成為該土地使用人，則原告主張自94年7月21日起算其營運損失，亦有錯誤；而附表編號15號土地為國有，且未設定地上權予原告，則原告請求是否適格，尚有疑義。此外，原告就其主張營運損失以外之損害，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亦未證明其請求費用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與污染間有何因果關係，難認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高雄港務局訂有86年租約，租賃標的如前開租約第1條所示，租期自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止。依該租約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於租期屆滿之翌日交還租賃物，且租用之土地應處理土壤油污染後，點交予出租人收回。

㈡被告之高雄煉油廠與高雄港務局於90年5月16日召開「高雄港18到20號碼頭後方污染土壤整治時程協商會議」，並作成結論，即高雄港18至20號碼頭後方汙染土壤整治原則。

㈢甲地因土壤有油污染，於104年12月23日經環保局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於107年4月12日公告解除列管及劃定。

㈣兩造於104年11月10日簽訂「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務旅運中心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油污染土壤處理協議書（第一份協議書），復於106年3月6日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二份協議書）。

㈤兩造於108年9月18日簽訂108年租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租用乙地之部分土地，進行土壤改善工程。

㈥對於原證1、2、3、4、5、6、7、8、9，被告形式不爭執。

㈦港務公司是中華民國交通部出資成立的國營企業，成立於101年3月1日，係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港務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將原由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

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所辦理之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該公司接辦。

㈧被證2，86年租約所承租之土地，被告已於86年6月28日辦理點交手續。

㈨原證2、原證3，旅運中心工程興建基地位於甲地，於102年9月25日開工，開工翌日發現油污染情形；於104年12月23日經環保局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後於107年4月12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廠址管制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㈩原證47，兩造前於108年3月18日就86年租約範圍之高雄市○○區○○段00○00號、苓西段237-3、273、291、292號之爭議達成和解。

四、爭執事項：

㈠原告是否繼受高雄港務局就86年租約之出租人地位？

㈡原告之主張是否罹於請求權時效？

㈢原告主張受有油污染之甲、乙兩地，是否為86年租約中被告承租標的範圍？

㈣乙地是否受油污染？

㈤如有，甲、乙兩地受有油污染是否為被告所造成？

㈥如是，被告應否就甲乙兩地之油污染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金額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是否繼受高雄港務局就86年租約之出租人地位？

原告主張已繼受高雄港務局之權利義務，而得依86年租約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否認所否認，辯稱，依原告網頁上介紹之業務內容，並未包括土地租賃相關業務等語。查，港務公司是我國交通部於101年3月1日出資成立的國營企業，依據港務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將原由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所辦理之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該公司接辦，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港務公司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第三人及其他機關（構）於港務公司成立前，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已簽訂之契約，屬港

埠經營業務性質者，於該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由港務公司繼受。」，足認原告應繼受其前身高雄港務局與第三人簽訂之港埠經營業務相關契約，再觀以86年租約第1條既明文約定：「甲方（即高雄港務局）以18、19、20，3座碼頭租予乙方（即被告）作為進出口油料品起卸專用碼頭」等語，則86年租約實屬高雄港務局出租港埠經營業務，而與被告所簽訂之租約，並非單純土地租賃無訛，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堪認原告已繼受高雄港務局就86年租約之出租人地位。

㈡原告之主張是否罹於請求權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 條前段、第12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滅時效，得因承認而中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此之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承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故承認乃單方行為，其成立不以相對人同意為必要。其方式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而債務人未為保留而清償部分債務者，原則上可認為係為對全部債務之承認。惟承認雖不以明示為限，但仍須依義務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認之意思者，如當足之。承認之效力既為消滅時效之中斷，故債務人之承認，須於消滅時效進行中，而未完成前對於請求權人為之，於時效完成後之承認，即無消滅時效中斷之可言。至於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

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須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者，始克當之。

2.經查，86年租約所承租之土地，被告業於86年6月28日辦理點交手續，有86年6月28日高雄港務局會議紀錄在卷可證（本院卷三第1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參以原告所提出甲地及乙地於84年至87年間航照圖（本院卷三第257頁），可知於84年至85年間，被告於甲地及乙地興建許多油料品儲運裝卸設備及油桶，於86年間退租後，被告已清除該等儲油設備及油桶，顯見被告確實於86年6月28日點交時，已將原設置之油料品儲運裝卸設備及油桶全數清除，則被告縱使於86年租約租賃期間因使用甲地及乙地造成土壤污染，原告基於86年租約之契約關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0條向污染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時效應自86年6月28日起算。

3.原告雖主張於90年5月16日，高雄煉油廠與高雄港務局開會達成之結論，被告已有承認其負有清理土壤油污染義務及相關損害賠償義務，時效因被告承認債務而重新起算云云。惟觀之上開會議紀錄記載：「三、碼頭邊區域土壤整治原則：1.以法規辦理並以爭取監控場址為工作方向。2.如日後港務局在此區域新建設設施時，發現有油污染土壤，高雄煉油廠應配合處理，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如有污染土壤滲透海面亦須負責清除。」等語（審訴卷第90-91頁），實係重申依86年租約第3條，被告有回復租賃物原狀之義務，綜觀全部會議紀錄內容，高雄港務局並未向被告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而由被告承認債務之情事。況原告亦當庭自承，直到102年間旅運大樓工程開工開挖時才發現甲地有油污染狀況，且於105年間委託創聚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聚公司）檢測，而知悉乙地亦受到油污等語（本院卷三第276-277頁），並提出環保局公告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公告、創聚公

司之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鄰近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環境鑑識工作完成報告為證（審訴卷第43頁、本院卷三第339頁），益徵高雄煉油廠與高雄港務局於90年5月16日開會時，高雄港務局既不知悉86年租約之租賃標的物有油污染之情況，要難認高雄港務局有何對被告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思表示，而得被告承認債務之回應。故原告主張90年5月16日發生請求權時效中斷事由，應自90年5月16日翌日重新起算時效云云，並無理由。

4.原告復主張於104年11月10日、106年3月6日兩造簽立關於甲地之第一、二份協議書，及108年9月18日就乙地簽立之108年租約，均可見被告已承諾負責處理86年租約範圍之土壤污染並負擔相關費用，係承認原告依86年租約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存在，已發生時效中斷之效果云云。然查，86年租約範圍之土地被告已於86年6月28日點交予高雄港務局，則原告依86年租約之契約關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0條向污染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時效應自86年6月28日起算，已如上述，是無論依民法第125條、第197條，原告上開請求權時效於101年6月28日以後均已完成，已無時效中斷之問題，至於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本件被告固於104年11月10日第一份協議書、106年3月6日第二份協議書，及108年9月18日之108年租約（審訴卷第49-61頁、第65-83頁）表示負責清除油污染土壤之意思，惟被告抗辯，乃因環保局公告並認定被告為污染行為人，所以依法規定要求被告負責整治，此係基於主管機關之認定，被告僅能被動接受，並非表示被告已承認債權之意思表示等語（本院卷四第15-16頁）。觀之104年11月10日第一份協議書約定「本新建工程，開挖地下室原預定有24萬

m^3土方可回填至洲際貨櫃中心，惟基地土壤於甲方承租期間遭該公司苓雅寮儲運所油品污染。經雙方協調，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定之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委由乙方自103年11月中旬起清運至甲方高雄煉油廠由甲方自行以生物推方式進行最終處理...為利於本（104）年12月27日能確保工區不被公告為控制場址為共同目標，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等語，又106年3月6日之第二份協議書約定「102年底因實施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建築時因系爭基地內污染物超過管控標準，高雄市環保局於103年4月間要求提送應變必要措施計劃，經甲方委託乙方辦理系爭基地之油污染土壤處理工程，乙方於103年11月中旬開始清運至甲方高雄煉油廠，惟自104年6月13日起因居民反對致油污染土壤中斷清運，嗣經雙方於104年11月10日簽訂之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油污染土壤處理協議書（以下簡稱原協議書）。茲依原協議書，第四㈢條之規定，雙方同意簽訂本代辦協議書」等語，顯然環保局已認定被告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被告提送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兩造始簽訂上開第一、二份協議書，再以，108年租約之內文中約定「承租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18號碼頭後方土地，進行地下環境改善工作（即油污染土壤整治作業），經雙方協議訂立本租賃契約...第四節...九、乙方應負責土地租賃標的污染整治之管理、使用及維護工作，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等語，可見兩造於前開第一、二份協議書、108年租約，均僅協議由被告負責油污染土壤之整治，並未談及時效問題，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簽訂上開3份協議時已明知系爭86年租約之時效完成，及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要難僅憑104年11月10日、106年3月6日之第一、二份協議書，及108年9月18日之108年租約中被告承諾進行油污染土壤整治，遽謂被告已拋棄時效利益。

5.依上所述，原告對於被告關於甲地、乙地基於86年租約、侵

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0條向污染人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86年6月28日起算，至遲於101年6月29日已時效完成，且無時效中斷事由，被告亦無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是被告既於審理時為時效抗辯，即便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又關於爭點㈢、㈣、㈤、㈥亦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9,104,748元，暨其中314,046,196元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81,195,06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3,863,486元自擴張聲明暨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鄧怡君

附表

編號	地號	土地區域	備註
1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	旅運大樓土地 部分區域為繫船柱工程基地	甲地
2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1	旅運大樓土地	
3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5	旅運大樓土地 部分區域為繫船柱工程基地	
4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6	旅運大樓土地	
5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7	旅運大樓土地	
6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8	旅運大樓土地	

7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6	旅運大樓土地	
8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6-4	旅運大樓土地	
9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6-5	旅運大樓土地	
10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344-1	旅運大樓土地	
11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344-4	旅運大樓土地	
12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344-5	旅運大樓土地	
13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	18號碼頭後線土地	乙地
14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6-3	18號碼頭後線土地	
15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302-1	18號碼頭後線土地	
16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303-6	18號碼頭後線土地部分區域為繫船柱工程基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語杰